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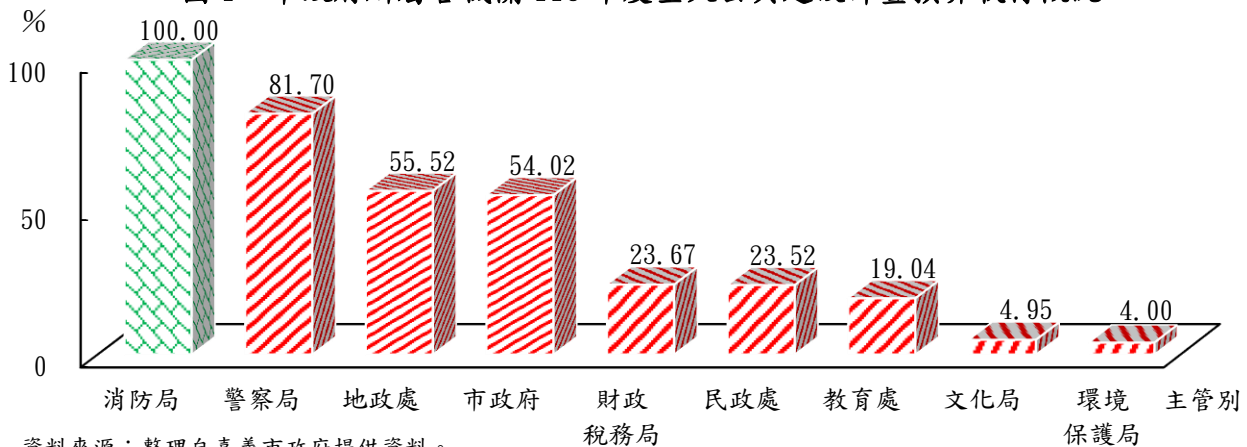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3,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8 項，分別由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教育處、民政處、地政處、消防局、文化局、財政稅務局等 9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4 億 2,602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6,824 萬餘元，執行率 34.43%，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8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或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或先期計畫、基本設計審議及工程督導等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議改進，以提升施政效能：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推動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38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大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部分主辦機關填寫落後原因與實情不符，允宜加強列管作業，並督促主辦機關覈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提相應改善對策，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 部分計畫前置作業、規劃落後或流廢標，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惟現行管考機制未能及時反映，允宜研議建立各期程檢核點或相關預警機制，及時察覺進度落後情事，督促主辦機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以強化管考機制；(3) 部分計畫先期計畫無可行性與風險管理等評估事項，或未落實擬定先期計畫，允宜研議改進，以提升政

府施政效能；(4) 部分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注意改進，以提升規劃設計品質；(5) 已訂定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惟視察案件大多非屬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且視察意見尚無督導施工品質意見，允宜健全工程督導小組運作規範，以增進督導品質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積極趕辦，依工程進度請款及撥款，就落後原因檢討年度預算分配情形，爾後並確實檢討落後原因，落實資料登載正確性；(2) 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控管原則，針對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及施工階段訂定預定時程，透過管考會議掌控進度；爾後第二次流標後即檢討預算，考量市場情勢提高預算調整幅度；加速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與爭取經費，持續強化關鍵節點檢核與預警機制；(3) 將修訂先期計畫書格式，增列可行性評估欄位，並落實業務交接；(4) 爾後確實依規定辦理；(5) 尚未視察之計畫，將安排工程視察，並成立施工查核小組確實查核執行單位是否確實督導，及每年度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8 項計畫合計		5,426,020	1,868,242	34.43
一、市政府(16項)		2,114,494	1,142,153	54.02
1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新民路至吳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57,952	7,583	13.09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市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人行道改善工程(A+B)	42,456	7,751	18.26
3	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	69,579	19,255	27.67
4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3案停車場工程	906,015	304,726	33.63
5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15,000	5,337	35.59
6	嘉義市興業東路(吳鳳南路至宣信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56,764	21,134	37.23
7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大同路至中興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33,000	13,211	40.03
8	北新路75號旁12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暨嘉義市許厝庄WA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35,029	14,788	42.22
9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人行道改善工程	48,668	26,813	55.09
10	112年度嘉義市市區路口簡易型共桿號誌工程	18,474	11,791	63.83
1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84,496	128,449	69.62
12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計畫(第一期)	506,982	442,589	87.30
13	嘉義市嘉油鐵馬道光環境與休憩節點提升計畫工程	37,315	35,961	96.37
14	嘉義市重慶二街道路開闢工程	9,000	9,000	100.00
15	嘉義市中央排水通港橋改建工程	61,420	61,420	100.00
16	嘉義市垂楊路(新建街至啟明路)道路改善工程—路口共桿設置工程開口契約	32,337	32,337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二、警察局(1項)		112,987	92,310	81.70
1	前瞻基礎建設—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	112,987	92,310	81.70
三、環境保護局(5項)		1,064,979	42,614	4.00
1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公共設施道路基礎建設	67,661	130	0.19
2	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興建工程	738,811	6,735	0.91
3	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204,134	7,284	3.57
4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15,549	4,250	27.34
5	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	38,822	24,213	62.37
四、教育處(5項)		856,825	163,135	19.04
1	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	8,621	20	0.24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西區全民運動館	588,692	49,004	8.32
3	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工程	129,991	25,194	19.38
4	嘉義市興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88,292	55,153	62.47
5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41,227	33,762	81.89
五、民政處(4項)		627,528	147,611	23.52
1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105,913	13,229	12.49
2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	439,420	69,592	15.84
3	火化場汰換6座火化爐及3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65,764	48,359	73.53
4	園區景觀及道路整修工程	16,430	16,430	100.00
六、地政處(3項)		363,618	201,883	55.52
1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闢工程	89,392	45,093	50.44
2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	261,254	147,990	56.65
3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工程	12,971	8,800	67.84
七、消防局(1項)		26,960	26,960	100.00
1	第二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26,960	26,960	100.00
八、文化局(2項)		51,554	2,553	4.95
1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51,341	2,340	4.56
2	嘉義市立美術館增改建工程	213	213	100.00
九、財政稅務局(1項)		207,072	49,017	23.67
1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	207,072	49,017	23.6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環境保護局	湖子內區段徵收地區－環保用地公共設施道路基礎建設	11209－ 11502	67,661	67,661	130	0.19
2	教育處	嘉義市田徑場優化工程計畫	11308－ 11507	145,000	145,000	20	0.01
3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灰渣掩埋場興建工程	11004－ 11412	831,499	745,602	13,526	1.81
4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設置資源回收細分類廠興建計畫	11104－ 11312	207,818	207,818	10,968	5.28
5	文化局	嘉義市圖書館總館園區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11201－ 11712	51,341	51,341	2,340	4.56
6	教育處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西區全民運動館	11005－ 11412	597,189	597,189	57,501	9.63
7	民政處	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	11101－ 11612	360,574	113,785	21,100	18.54
8	市政府	嘉義市世賢路四段（新民路至吳鳳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004－ 11112	57,983	57,983	7,583	13.08
9	民政處	嘉義市西區區政大樓興建工程（合併設置公共托育）	11104－ 11412	467,790	446,352	73,402	16.45
10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嘉義市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人行道改善工程（A+B）	10910－ 11212	42,456	42,456	9,049	21.31
11	教育處	興安國小新建幼兒園工程	11103－ 11412	175,300	131,646	26,802	20.36
12	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案	11103－ 11312	225,300	225,300	68,158	30.25
13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操作管理監督暨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計畫	11201－ 11912	88,950	18,950	7,650	40.37
14	市政府	嘉義市北港路桿線下地與人行道（友忠路至世賢路）改善工程	11004－ 11112	75,000	75,000	19,421	25.90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67,661	130	0.19	經檢討需變更污水處理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621	20	0.24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38,811	6,735	0.91	污水處理流程未合理案經重新規劃。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4,134	7,284	3.57	用電需求調整、釐清地下物回填層影響基本設計作業及地質敏感報告須配合灰渣工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341	2,340	4.56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落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88,692	49,004	8.3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913	13,229	12.49	工程發包不順多次流標、地政事務所分割土地地號作業落後及無主墳墓標案尚未請款。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7,952	7,583	13.09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39,420	69,592	15.84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456	7,751	18.26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991	25,194	19.38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7,072	49,017	23.6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549	4,250	27.34	委辦公司依進度辦理契約項目。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9,579	19,255	27.6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 號	主管機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總經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5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嘉北國小、崇文國小及義昌公園等 3 案停車場工程	10812－ 11408	1,090,699	1,090,699	495,879	45.46
16	市政府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11301－ 11412	114,020	15,000	5,337	35.59
17	市政府	嘉義市興業東路（吳鳳南路至 宣信街）人行道改善工程	11106－ 11306	58,500	58,500	21,134	36.13
18	市政府	嘉義市博愛路二段（大同路至 中興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1104－ 11212	33,000	33,000	13,211	40.03
19	市政府	北新路 75 號旁 12 米計畫道路 開闢工程暨嘉義市許厝庄 W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1204－ 11404	77,786	35,029	14,788	42.22
20	地政處	嘉義市湖子內區段徵收公園開 闢工程	10907－ 11208	174,200	174,200	129,423	74.30
21	市政府	嘉義市大雅路一段人行道改善 工程	11104－ 11212	50,000	50,000	31,483	62.97
22	地政處	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 區市地重劃工程	10902－ 11310	342,602	342,602	234,518	68.45
23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焚化底渣委託清運再利 用處理暨製程設備計畫	11201－ 11712	128,440	42,812	37,521	87.64
24	教育處	嘉義市興安國小活動中心新建 工程	10703－ 11206	120,000	120,000	98,531	82.11
25	市政府	112 年度嘉義市市區路口簡易 型共桿號誌工程	11206－ 11412	36,000	24,000	17,273	71.97
26	地政處	嘉義市第五期貨物轉運中心區 市地重劃工程	10612－ 10901	253,680	253,680	247,985	97.76
27	市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政部營 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 造計畫	11001－ 11512	409,000	409,000	265,539	64.92
28	民政處	火化場汰換 6 座火化爐及 3 套 空氣汙染防制設備	11201－ 11412	157,500	105,000	87,595	83.4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嘉義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906,015	304,726	33.6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000	5,337	35.59	發包不順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6,764	21,134	37.2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000	13,211	40.0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5,029	14,788	42.2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9,392	45,093	50.44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668	26,813	55.09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1,254	147,990	56.65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8,822	24,213	62.37	營運起始按月審查支付費用。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8,292	55,153	62.47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474	11,791	63.83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71	8,800	67.84	貨轉聯外排水工程依實際金額結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4,496	128,449	69.62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5,764	48,359	73.53	工程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滿足市民運動需求，規劃興建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場館，惟計畫進度控管、工程招標及規劃設計作業間有缺失：市政府為滿足嘉義市市民運動需求，達成運動空間便利化，建構隨處可安全運動之生活環境，獲教育部體育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核定計畫經費5億9,718萬餘元，辦理「嘉義市西區全民運動館統包工程」，於112年3月16日決標。經查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未妥適管控統包工程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及申請建照作業期程，致延遲計畫進度5個月餘，影響後續施工進度；B. 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未能確保機關權益；C. 統包廠商完成之設計預算書圖及數量計算表，未有專業技師簽證或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D. 招標需求書規定工程剩餘土石方為有價土石方並訂定固定收入單價，惟統包工程預算書工程項目另編列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核有溢列棄土方預算；E. 統包工程預算書編列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且部分工務所設備費用，未以租用或折舊損耗方式編列，衍生完工後設備歸屬問題；F. 已支付專案管理勞務服務費用並取得收據，惟收據未貼用印花稅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後續統包團隊將妥善規劃施工流程，使其如質如期完工；B. 將於履約保證屆滿前3個月辦理展延履約保證責任；C. 113年11月核定之第2階段細部設計成果報告書核定版（進階3版）暨工程預算書（進階2版），已請相關技師簽章及設計建築師簽章；D. 已請統包廠商依實際剩餘土石方數量繳回殘值收入，另將辦理變更設計扣減棄土方搬運及流向證明費用；E. 113年11月核定之工程預算書（進階2版），工務所單價分析表已無甲方與專案管理及監造辦公室費用，並將相關設備改為租用；F. 已請專案管理廠商補貼印花稅票，後續請款亦將依印花稅法規定辦理。（詳乙-32頁）

(2) 為紓解道路交通壅塞，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計畫，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工程得標廠商資格不符等情：殯葬管理所（下稱殯管所）為改善嘉義市殯葬園區聯外道路狹窄及人車出入不便等問題，獲交通部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計畫（111-116年）」項下核定計畫經費3億6,057萬餘元，辦理「嘉義市火化場聯外道路拓寬及新闢第三期工程」，以銜接嘉義縣政府辦理之第一、二期工程，形成聯外道路網絡，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市政府工務處接受殯管所委託代辦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工作，惟因工程規劃設計、水土保持計畫等前置作業耗時、用地取得及墳墓遷葬事宜遲延未決，影響工進，且截至113年度已編列預算1億1,378萬餘元，累計至113年7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1億591萬餘元，執行數僅231萬餘元，執行率2.18%，預算執行績效不彰；B. 工程採購於113年4月12日決標，得標廠商投標價為3億330萬元，惟按其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得標廠商為甲等營造業，資本額僅3,000萬元，本案廠商投標價已逾得承攬造價限額資本額之十倍，核與營造業法相關規定不符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A. 已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113 年 11 月 15 日順利完成 7 位土地所有權人簽約，另將持續與工務處、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廠商保持橫向聯繫並相互配合，俾利工程施作早日完工，發揮建設效益；B. 得標廠商已完成資本增資至 3,100 萬元，補正後現已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並經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召開嘉義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處得標廠商警告 1 次之處分。(詳乙-40 頁)

(3) 為營造城市綠地空間，持續辦理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惟間有工程進度落後、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欠佳等情：市政府為分區改善道將圳水岸、綠地、校園空間界面，以減量、修飾、亮點塑造等設計手法，串聯整合周邊藍綠帶，並以穿城而過之水滋養城市綠地，形成藍綠悠活之環，獲內政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城鎮風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 7,600 萬元，辦理「穿城之水。藍綠環圈一道將圳水綠廊道營造(第二期工程)」。

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未依計畫預定期程妥為排定設計及招標事宜，耽延後續施工作業，又迄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影響完工時程，允宜積極趕進度，早日完工啟用，以發揮建設效益；B. 部分施工項目數量或單價編列欠妥，致溢計工程款；C. 部分施工項目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D. 部分工區施工圍籬外圍未設置人行空間供行人通行，或未設置乙種施工圍籬區域，或圍籬上方警示燈間距過大，影響交通安全；E. 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監造工作，違反專職規定；F. 施工廠商餘土處理計畫未臻完整；G. 工程契約編列屬工程管理費支用範圍之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H. 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不利於監督履約施工等情，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已完成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工程亦已完工啟用，爾後加強設計及招標前期規劃作業，以免影響工程施工；B.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相關工程項目溢計及未施作金額，並對設計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加強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並儘可能作單價分析，以利於預算單價審查作業；C. 已督促施工廠商辦理改善，並對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D. 將於工程結算扣減短少施作之施工圍籬及型鋼護欄金額；E. 將對監造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F. 爾後餘土處理計畫核定函將副知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已修正施工計畫內剩餘土石方數量；G. 將於工程結算扣除工程開辦及宣導費用，以符工程管理費支用規定；H. 爾後將納入新工程契約中。(詳乙-43 頁)

(4) 為提升殯葬設施量能，辦理火化場汰換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惟間有統包工程招標及細部設計未臻周延等情：殯管所為汰換嘉義市殯葬園區老舊且已超過使用年限之 6 座火化爐具及 3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獲內政部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5,750 萬元，辦理「火化場汰換 6 座火化爐及 3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採統包方式辦理，分 3 年施工，每年汰換 2 座老舊爐具及 1 套空氣汙染防制設備。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廠商未編製施工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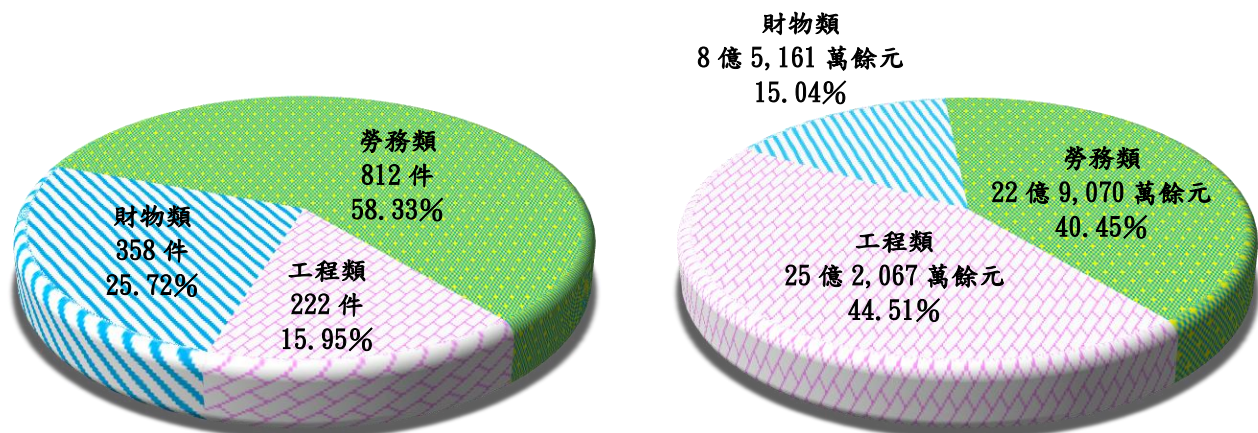
算書詳列各工程項目單價與數量，無從審查契約價金之合理性；B. 統包工程設計圖說未依規定由專業技師簽證，並經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簽署；C. 工程拆除有價物殘值編列支出給付廠商契約價金，核有單價編列不當及溢付價金，且未有秤重資料以佐證實際變賣收入金額；D. 統包工程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同類案件改進，將服務建議書價格預算書表併入細部設計圖說；B. 將請統包廠商補正結構技師相關證明及簽證；C. 已請統包廠商繳交第 1 期款多支付之工程拆除有價物殘值，並補送第一、二期拆除清運有價金屬秤重資料；D. 爾後採購特別注意投標須知及契約規範屬性保持一致。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392 件，決標總金額 56 億 6,298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22 件 (15.95%)，決標金額 25 億 2,067 萬餘元 (44.51%)；財物採購 358 件 (25.72%)，決標金額 8 億 5,161 萬餘元 (15.04%)；勞務採購 812 件 (58.33%)，決標金額 22 億 9,070 萬餘元 (40.45%)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及驗收結算等作業間有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本室 113 年度稽察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執行情形，彙整所發現缺失態樣計 4 面向、18 項缺失，包括：(1) 規劃設計階段：工程項目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較同時期其他工程為高，或工程項目數量溢計或無數量計算表；營建

剩餘土石方或廢棄物處理方式與規定未合，或未明確規範處理方式；工程前置作業未臻確實或設計欠周，致影響完工工期及計畫預期效益；工程設計單位延遲提送規劃設計書圖，或圖說未由相關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2) 招決標階段：採購招標文件內容不一致，或招標公告部分內容存有漏填或錯填；工程發包流廢標檢討未盡周延，或未落實檢核招標前應注意事項；工程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於嚴格，或審標不確實致決標予資格不符之廠商；施工材料規格內容未盡完整，或技術規格訂定過於嚴格，已逾機關所必須，有限制投標廠商競標之疑；監造廠商品質保證及施工廠商品質管制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工程採購無法決標公告逾期刊登；(3) 履約管理階段：餘土處理計畫未臻完整或載運車輛超載或營建廢棄物未納入清運計畫；未依規定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抽驗、試驗或自主檢查，或材料、設備審查核備過程未臻嚴謹；未妥適管控計畫工期及辦理變更設計，耽誤完工工期，或未檢討變更設計疏失責任；監造廠商現場監造人員於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監造工作，違反專職規定；施工內容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4) 驗收結算階段：工程拆除有價物未辦理回收變賣或無資料佐證變賣收入；未依契約規定核對廠商履約數量後辦理驗收或結算數量溢計；驗收合格後未於期限內辦理付款等缺失態樣，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於114年2月14日函轉府內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進。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持續辦理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措施，惟開口契約派工、結算驗收等作業未盡周妥及部分學校周邊肇事熱點未列入改善標的：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9之第4項及第5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降低騎乘機車年輕族群(18歲至24歲)死亡人數。」市政府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每年編列預算持續改善易肇事地點與複雜道路路口設施，並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易肇事地點土建改善及其他交通改善工程，111年度開口契約採購案於111年8月20日決標，契約金額上限原為650萬元，嗣經第1次後續擴充後增為950萬元，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止。經查易肇事地點交通設施改善及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開口契約派工作業未限定施工工期，無法控管施工廠商完工工期；B. 未按施工廠商實作數量辦理開口契約竣工驗收結算，且延遲辦理驗收及付款作業；C. 未落實督促設計監造廠商應於每次派工估算施工工料數量與填報監造報表，及辦理施工抽查、材料抽驗作業，未能確保施工品質；D. 持續精進校園周邊道安改善，惟部分學校周邊道路位處肇事熱點尚未列入改善標的，允宜積極評估校園周邊通學環境，適時辦理改善，提升校園周邊及校園道路安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注意開口契約工程派工期程；B. 因承辦人中途離職，致驗收作業延宕，後續驗收前將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是否與契約相符，隱蔽部分將要求監造單位先行查驗及檢驗；C. 爾後要求廠商依約改進並檢送相關

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並於施工期間監督及查證廠商是否按設計圖說施工，及製作成果報告，進行相關查驗；D. 已於 113 年 9 月道安會報提報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周邊民族路與共和路路口改善策進作為，並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路口標線改善，後續將持續觀察並適時調閱相關資料分析，俾研議策進作為。(詳乙-41 頁)

(2) 為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惟工程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設計成果，造成經費虛擲：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規劃設計工作，攸關後續施工階段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惟常囿於人力、技術及專業知識，必須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或發包所需招標文件。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公告資訊，輔以電腦輔助工具比對結果，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8 至 112 年間招標之工程採購案件，迄抽查時(113 年 7 月底止)仍未刊登決標資訊案件計 18 件，其中規劃設計成果併入他案工程或更改案名辦理發包施工者 10 件，另規劃設計成果後續未繼續發包施工者 8 件，給付設計服務費合計 268 萬餘元。經查工程規劃設計及採購招標辦理情形，核有：A. 未確實掌握工程計畫需求即委商規劃設計或辦理工程招標，或人行道施工影響鄰旁住家出入及商店營業，惟工程發包前未取得地方共識，致後續取消工程採購，徒耗行政作業及規劃設計費支出；B. 部分計畫逾補助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工程發包，遭補助機關撤案而取消工程採購；C. 間有工程採購招標前存有發包預算不足疑慮仍辦理招標，迨至一再流標後再增加經費，未依規定落實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D. 已訂定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流程圖規定流廢標檢討頻率，惟部分採購流廢標檢討仍未盡周延，且無審查、督導、列管、輔導或協助機制；E. 間有工程逾期刊登無法決標公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注意工程計畫需求規劃時程、規劃設計事先調研利害關係人及民眾意見，統整瞭解回饋及建議，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效能；B. 爾後工程招標前先請設計廠商就各工項價格、項目及契約內容再次評估，確保工程能順利發包；C. 爾後加強檢核工程招標前各項應注意事項，以提升採購效率；D. 已發函提醒所屬機關學校遇流廢標情形時，確實依規定執行，並將就現有規定不足部分及人力狀況予以整體考量，研議借鏡其他政府優良行政實務案例，以提升採購效率；E. 簽會統一發包中心刊登無法決標公告。(詳乙-42 頁)

(3) 為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賡續改善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惟間有工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等情事：市政府為完善所屬學校運動場跑道或相關體育設施，避免影響受教權，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獲教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第 1、2 期計畫項下核定計畫經費共 2,889 萬元，辦理嘉義市立民生、北興國民中學及嘉義市志航、興安、僑信國民小學等 5 校運動操場及週邊設施改善工程。經抽查部分學校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操場跑道工程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不明，允應研議改善措施，以掌

握廢棄物流向；B. 購置操場排水溝清潔設備技術規格訂定過於嚴格，存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C. 營建剩餘土石方屬良質土方仍以廢方處理，預算單價編列不當；D. 部分工程項目結算數量錯誤，致溢付工程款；E. 跑道面層顆粒有脫落情形，影響師生安全；F. 未詳實核對工程竣工項目及數量並確定是否竣工，竣工確認作業未臻周延；G. 監造廠商品質查證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且無監造廠商依約應填之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H. 施工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規定未納入契約文件，且無施工廠商依約應填之自主檢查表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類案工程契約條款要求廠商檢附廢棄物清除處理資料，以利掌握廢棄物流向，避免衍生非法棄置；B. 爾後注意加註同級品等字樣；C. 嗣後將強化預算審查作業，確保預算編列符合經濟效益與實務需求，並督導設計廠商落實改進；D. 已核算相關工程項目溢計金額，並經學校通知廠商繳回；E. 經掃除後顆粒脫落情形已大幅減少，另將契約規定於保固期間須再清掃一次；F. 爾後執行類似案件時會多加注意；G. 及 H. 爾後確實依相關作業規定檢討改進，並請廠商依約提交施工品質抽查紀錄表及自主檢查表，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詳乙—80 頁)

三、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情形之查核

(一) 辦理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情形

全世界超過 70% 地震發生於環太平洋地震帶，臺灣地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依歷年地震災損資料，學校校舍為破壞最嚴重之建築物分群。市政府配合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政策，自 98 年起陸續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等專案計畫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等經費，持續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工程計畫。根據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計 156 棟，截至 113 年底，累計完成 90 棟校舍初步評估、67 棟校舍詳細評估及 74 棟校舍補強或拆除工程。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學校辦理校舍耐震能力改善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近年已積極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惟部分校舍存有持續劣化之潛勢，允宜強化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適時處理具安全疑慮校舍，並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臺灣屬於海島型氣候，終年潮濕，建築結構易受環境影響而產生鹽害或中性化劣化，增加鋼筋混凝土建築鋼筋表面氯離子含量，造成混凝土鹼性喪失，失去保護鋼筋鈍態保護膜，提高鋼筋腐蝕機率而降低結構強度，而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校舍，多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建築物結構易受前述因素影響，折損使用年限與安全之可靠度。經運用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分析結果，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

「建造年份在 88 年以前」且「氯離子含量大於 0.15Kg/m³」或「中性化深度大於 4 公分」，計有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理化教室等 40 棟校舍，屬潛在劣化高風險校舍，除已拆除 17 棟校舍外，其餘 23 棟校舍中，僅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專科教室 B 棟 1 棟氯離子含量大於 0.15Kg/m³，多數校舍尚不易因氯離子含量過高，而提高鋼筋腐蝕機率及降低結構強度。另其餘 22 棟校舍最大中性化深度均大於 4 公分，其中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專科教室及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羽球館等 2 棟校舍之中性化深度已超過建築物混凝土結構設計「暴露於大氣環境或接觸大地之混凝土保護層厚度為 5cm」之規範，惟迄未辦理補強；又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羽球館，曾於 104 年間耐震詳細評估認為不需補強，惟該校於 110 年 10 月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評估羽球館既有結構，據結構計算書結論，該羽球館既有桁架結構原設計考量靜、活載重及風力作用下，主、次桁架經檢核多數桿件應力比皆超過容許應力強度，無法滿足法規設計強度需求，存有安全疑慮。鑑於中性化深度為鋼筋混凝土腐蝕損壞與結構物耐久性評估之重要參考指標，經函請允宜強化具劣化高潛在風險校舍之耐久性能診斷及維護措施，持續進行循環性檢測，並適時處理具有安全疑慮校舍，審慎評估補強效益及拆除重建改善方案，以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據復：已於 113 年 12 月 4 日通知所屬學校於校舍管理系統確認及更新建物評估及補強資料，持續列管有風險校舍，並針對具有結構安全疑慮校舍依需求提報經費申請。(詳乙—73 頁)

2. 部分學校校舍設置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屢有掉落情形，潛存安全疑慮，允宜適時盤點設置現況及評估其安全性，並積極輔導各校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根據市政府查填 0403 花蓮強震災損表資料，市政府所屬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等 14 校曾發生震損，多屬輕鋼架天花板坍塌變形或掉落、部分牆面或地板裂縫、磁磚破裂剝落或管線破損等損壞，惟其中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等 6 校有輕鋼架天花板坍塌變形或掉落情形，且經本室現場勘查發現，部分學校設置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掉落狀況嚴重，如：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及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潛存安全風險。鑑於輕鋼架天花板為極易因地震而損壞墜落之建築附屬結構，原有天花板未採行耐震施作工法設計，倘採原設計復舊，仍存有地震來臨時再次損壞風險，經函請允宜適時盤點各校設置大面積輕鋼架天花板現況及適時評估其安全性，並積極輔導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納入最新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設計，以確保師生安全，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據復：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通知所屬學校於天花板修復時，參考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如有大面積天花板修繕，應遵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並檢視天花板安全性。(詳乙—73 頁)

3. 部分學校校舍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允宜盤點應評估檢查校舍並加強列管申報情形，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A-1、A-2、B-2、B-4、D-1、D-3、D-4、F-1、F-2、F-3、F-4、H-1 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8 條規定略以，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據市政府查填校舍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情形表資料，符合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校舍棟數僅 2 棟；經耐震評估（初評或詳評）評估結果無疑慮，而解除列管校舍棟數 0 棟；已逾 2 年未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校舍棟數 2 棟，分別為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及蘭潭國民小學（含附設幼兒園）。另經抽查部分學校校舍結果，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建造年份為 77 年，總樓地板面積 2,217 平方公尺，1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無須補強；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至善樓建造年份為 86 年，總樓地板面積 8,828 平方公尺，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詳細評估，112 年 5 月 10 日完成補強工程，惟市政府並未將該 2 棟校舍列入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校舍棟數，並追蹤列管學校申報情形，相關列管機制未臻周延。按國教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資料，市政府所屬學校校舍屋齡逾 25 年校舍計有 106 棟，建造年份介於 52 至 87 年間，經函請允宜盤點符合前揭規定應每 2 年辦理 1 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校舍，督促各校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加強列管申報情形，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據復：已由工務處定期盤整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校舍，於每年第三季（7 月至 9 月）通知相關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報，並於 113 年 6 月 7 日通知須申報學校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另教育處將於每學期國中小暨公立幼兒園校（園）長會議提醒學校依規定辦理申報。（詳乙-73 頁）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第 4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2 至 113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嘉義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